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獨立審閱之最新情況；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及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羅兵咸」）對若干買賣協議之事實及情況、其真實性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獨立審閱（「審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獨立審閱之情況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作為羅兵咸工作之一部份，其已向供應商及客戶發出確認要求。由於接獲該等供應商及客戶之答覆時出現延誤，故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報告草擬本。審核委員會將繼續與羅兵咸緊密合作，盡力促使最終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出。上述目標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延遲刊發財務資料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審閱將由羅兵咸提供的最終報告以落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業績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後，方能公佈其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季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司將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業績。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基於上文披露之原因，本公司亦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基於現時之情況及上文披露之原因，本公司已：

- (1) 就下列各項向新交所提交進一步延期申請，以符合上市手冊第705(1)條、第707(1)條及第705(2)條之規定：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公佈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業績；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前召開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公佈其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公佈其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業績；及
- (2) 向新交所提交延期申請，以符合上市手冊第705(2)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

（統稱「延期」）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ACRA就進一步延期提交申請，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前舉行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新交所目前正在審閱本公司提交之延期申請，惟無法確定有關申請會否獲新交所或ACRA批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為其股東提供有關延期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